

## 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49 号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和《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4,000 万元对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杰玛”）进行增资，并与东方杰玛、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东方杰玛与安杰玛同受王安祥控制。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018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杨建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安祥转让其持有的 2,36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杨建伟与王安祥就股权转让事项的商议过程，该股权转让事项是否与你公司于 5 月 29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告有关，如是，请补充说明未与前述公告同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补充说明杨建伟与王安祥在前述公告披露后仅一天即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3、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所做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

4、请你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5、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我部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0日